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57680578420261

#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青秀区 2026-2028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3-030018-JGJD

计划编号：QXZC2025-G3-01036

采购人：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人：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21 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8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1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1
4.4 投标函	22
4.5 开标一览表	24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42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47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47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3月5日，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青秀区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25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青秀区2026-2028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按国家、自治区、南宁市规定执行以及投标（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执行。

## 1.3 价款

本项目预算为：壹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人民币 14341242.00 元，含税），中标下浮系数：0.45%。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日常养护服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实际养护里程\*养护预算标准\*一个季度\*(1-中标下浮系数)。（具体支付服务费以政府批复的每季度服务费为准。采购人将不承担预算财政部门收回年度预算的责任）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1.5 标的物服务时间、提交服务成果地点、方式和质保期限

1.5.1 服务地点：青秀区长塘镇、伶俐镇、南阳镇、刘圩镇、仙葫经济开发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1.5.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3年（具体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

1.5.3 服务时间：2026年4月1日至2029年3月31日；

1.5.4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5 质保期限：6个月（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3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7天（含7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相应扣减当月承包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若无故停止工作连续20天（含2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6.8 乙方违反合同中的有关规定或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3次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仍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6.9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养护义务，每逾期1天按合同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

故或年度考核不合格 2 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6.10 乙方如果连续两次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其中，考核包括日常工作考核和养护效果考核。

1.6.11 乙方未按响应时效处置问题的，每逾期 1 天按该问题涉及路段养护费用的 0.5% 支付违约金。

1.6.12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1.6.13 擅自变更关键人员或设备的，每次支付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限期整改。

1.6.1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一经发现即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6.15 合同期满后，如新的接管服务单位尚未确定，乙方应在原合同管理要求下无条件继续履行管理责任，该继续管理的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 1 个月。乙方须持续管理至甲方明确新的接管服务单位，并配合完成全部移交工作。在此期间的服务费用原则上不予支付，除非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且经政府批示同意后，方可按相应程序予以支付。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576805784D

住所：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6 楼 616 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青秀区交通运输局

开户账号：4500 1604 7850 5250 2822

乙方：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PTRXU62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 5 号晟宁大厦 10 楼 1004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 5 号晟宁大厦  
10 楼 1004 室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凤翔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昇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102109609300055028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

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成果报告以及履行合同中收集、获取的的数据、图标信息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为目的。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项目预算为：壹仟肆佰叁拾肆万壹仟贰佰肆拾贰元整（人民币 14341242.00 元，含税），中标下浮系数：0.45%。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初支付上个季度的日常养护服务费，具体计费方式为：实际养护里程\*养护预算标准\*一个季度\*(1-中标下浮系数)。（具体支付服务费以政府批复的每季度服务费为准。采购人将不承担预算财政部门收回年度预算的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投标人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以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本合同、行业标准、服务方案及承诺为依据。

## 3.1 其他：

### 1. 项目验收考核：

甲方成立验收考核小组，每季度按照《关于印发青秀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办法的通知》要求，对乙方养护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形成通报由甲方盖章生效。考核结果与养护资金拨付挂钩。

## 3.2 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3.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的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实施方案及各项管理制度。

(2) 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进行检查监督，并按照农村公路管理乙方案中的各项承包管理规定、养护质量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日常养护质量，实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提出改进意见和进行处罚。

(3)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乙方应予以撤换。

### 3.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确保护养路段养护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应配合甲方开展以工代赈工作，由乙方按就近原则在公路沿线自行招聘养护工人。对养护工人的录用和工资的分配具有自主支配权，但必须结合城区扶贫工作优先招聘有劳动力的贫困人员。

(2) 乙方根据养护工人的养护质量评定、出勤率等综合情况，发放养护工人工资，应按国家劳动法有关规定为用工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如有涉及与用工人员的各种社会保险纠纷，视为乙方违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承包合同。

(3) 乙方需设立标准化项目驻地，配置休息室、设备存放处等功能区，指定至少2名专职管理人员对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进行管理，并保证其在养护责任单位的指导下开展业务，接受甲方的监督，定期向甲方汇报日常养护工作情况，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4) 遵守甲方的管理规章制度，做到经常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督促养护工人按时到岗到位，

保障承包区内道路干净整洁。

(5) 乙方应按照养护责任单位提出的养护质量方案和要求根据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等相关规定实施养护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必须有必要的机械化作业设备保障，机械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在合同期内应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和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及所需的生病治疗、住院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7) 在养护作业时，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生产规定，作业人员穿戴交通反光标志服及放置安全锥筒等。

(8) 乙方必须成立应急抢险队伍，遇特殊情况自然灾害、雷雨季节、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应急等，必须无条件服从各养护责任单位的统一调配管理。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4.4 投标函
- 4.5 开标一览表
-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8 中标投标人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